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重庆太极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认真审议董事会《关于受让重庆太极中药材种植开发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《关于受让重庆中药材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,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,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:

公司受让以上两家公司 100%股权,是在有关各方平等、自愿、公允合理的原则下进行的交易,是落实承诺、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举措,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产业协同效应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没有不利影响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;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;评估结果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,评估定价公允。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,相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,交易价格符合公允、合理的市场原则,本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沈翎、禹同生、熊少希、田卫星、何洪涛

重庆太极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月16日